

#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监督〔2021〕25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 通 知

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培训机构：

为全面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的有关要求，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铜陵市行政区域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二、培训内容及时间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内容: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以上二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

## 三、培训组织实施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由委托培训机构实施(名单附后), 县(区)及有关企业直接与培训机构对接。

每期培训举办前, 各线下培训机构应将参训学员数量、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学时、师资安排等信息报各辖区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培训结束后, 各培训机构应组织考核, 对考核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并将每期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报各辖区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培训机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师资应是省、市职业健康方面的专家。

#### 四、监督管理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利用行政执法、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培训工作，把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要依法倒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的落实情况，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附件：铜陵市职业卫生培训机构名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 铜陵市职业卫生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铜陵市立医院石城医院	铜陵市石城大道 1446 号	童 昕	18956281935
2	铜陵启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市淮河大道北段 28 号 (金都大厦 1304 室)	陈平宣	13955939390
3	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	<a href="https://ahwsjdxh.cn">https://ahwsjdxh.cn</a>	安徽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 培训平台	

---

铜陵市卫健委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